

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核判原則

<p>國家標準 適用範圍</p>	<p>供圍護(6~36)個月能自主配合坐穩的兒童，可提高其座位高度，使兒童能達餐桌高度的自立式座椅，均屬應施檢驗兒童用高腳椅商品。</p>	
<p>類別</p>	<p>應施檢驗兒童用高腳椅商品</p>	<p>非應施檢驗兒童用高腳椅商品</p>
<p>品名</p>	<p>兒童高腳椅</p>	<p>攜帶式兒童餐椅、餐桌邊椅</p>
<p>核判範例</p>	 	<p>椅上架高座(非屬使兒童能達餐桌高度的自立式座椅)</p>  <p>桌邊裝置椅 兒童椅</p>   <p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坐墊到地面 31公分</p>
<p>判定說明</p>	<p>可供 6~36 個月兒童使用，且座椅本身能達到一般餐桌高度(通常一般餐桌高度約為 70 公分左右)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供固定至成人椅上，以提高兒童乘坐位置之椅上架高座。 2. 可安裝至桌邊以供兒童使用之桌邊掛椅。 3. 單一兒童可在不輔助下坐下及起身之椅或凳，其座面高度為 38 公分以下之兒童椅。